第 54 卷 第 1 期
2017 年 1 月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Vol. 54, No. 1
Jan. 2017

从王官诗学、行人诗学到诸子诗学

——先秦时期诗学及其发展进程的再认识

钱 志 熙

(北京大学 中文系, 北京 100871)

摘　要:中国古代诗学经历漫长的自然发生时期,因作为政教制度之一的乐教、诗教建立而成熟,士大夫也因此成为诗学的主体。从西周到春秋战国,诗教诗学连续不断,奠定了中国文学的基础。本主题的研究尝试对先秦诗学的发展进行初步的分期,具体演述从王官诗学到行人诗学、诸子诗学的发展进程;初步建构先秦诗学发展史,以此展示先秦诗学在中国古代诗学发展历史中的特殊地位,透视其经典地位形成的原因。

关键词:先秦诗学;王官诗学;行人诗学;诸子诗学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7)01-0063-11

在中国古代诗学的发展史上,先秦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发展时期,其前端的发展情形虽然模糊不清,但从西周到春秋战国时期,诗学的发展轮廓却是清晰可见的。这个基本的轮廓就是周代盛时的王官诗学,春秋时期的行人诗学,以及春秋战国思想家们的诸子诗学。这三种形态或称三个时期的诗学,前后嬗连、发生与演变之迹十分明显。历来治中国古代诗学史及一般的批评史者,虽然也注意到先秦诗学的发展情形、重要范畴及诸子诗学的重要观点,但多是分散之论,孤立地看问题,比如"言志说"这样的重要问题,多只是用诠释学的方法来简单地解释它的内涵,作简单的价值评价,而没有将其放在先秦诗学的整体背景中考察其在历史上的存在情况,以及在当时语境中的完整内涵。事实上,"诗言志"代表了先秦时代人们对诗歌的基本认识,可以说是先秦诗学的一个基本原则,贯穿在作诗、赋诗、用诗、解诗的一切诗歌活动中,而非如后世诗学家所理解的一种单纯的创作观念。并且,从王官诗学到行人诗学,再到诸子诗学,言志是最重要的传承要义与观念维系。① 所以,在批评史的研究中,仅仅从内涵诠释和价值评判来把握诸如此类的命题是远远不够的,亟须建立一种立足于诗学本位的历史学的、发生发展学的方法。本研究中提出王官诗学、行人诗学、诸子诗学这三个概念,就是为了重新构建先秦诗学的相对完整的发展历史,使得相关的诗学思想与诗学范畴都能落实在合适的历史位置上。同时通过这种历史脉络的把握,呈现其盛衰之迹,重新认识先秦诗学作为中国古代诗学的开创期的重要性,以补充以往的批评史叙述在认识上的不足。

一

先秦时代的诗学,一般的研究都是笼统地叙述,缺乏分期的意识。据笔者所知,近人黄节曾经对先秦诗学尝试过溯源与分期的工作:

> 《汉书·艺文志》于《六艺略》叙《诗》六家,又别为《诗赋略》。此歌诗与三百篇分流之证也。班孟坚曰:"哀乐之心感而歌咏之声发",古者民俗歌谣,皆谓之诗。十五国风所采是也。《击壤》《卿云》亦皆可歌,不尽比于琴瑟,是故古无所谓诗学也。诗之兴其始于"颂"乎? 欧阳庐陵曰:"古者登歌《清庙》,大师掌之。"是故四始之体,唯"颂"专为郊庙颂述功德而作。其他率因触物比类,宣其性情,恍惚游衍,往往无定。未若"颂"之立为专体也。诗之有学,此其初期也。《传》曰:"登高能赋,可为大夫。"班孟坚

收稿日期:2016-10-08

作者简介:钱志熙,男,浙江乐清人,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① 关于"诗言志"说在先秦时期的发生、发展历史,著者另有专文探讨。

> 曰:“言感物造耑,材知深美,可与图事也。降及春秋,诸侯卿大夫,交接邻国,当揖让之时,必称诗以论其志。”故孔子曰:“不学诗,无以言”也。诗之有学,此其中期也。班孟坚曰:“春秋之后,周道浸微,聘问歌咏,不行于列国。学诗之士,逸在布衣,而贤人失志之赋作矣。大儒孙卿及楚臣屈原,离谗忧国,皆作赋以风,咸有恻隐古诗之义。”是故诗学之兴也,其后期则成于赋乎?姑舍义而言其学,则其流虽分,而其源则合。学诗者可以深观矣。①

黄节以“颂”体的兴起为诗学的起源。这是因为他认为风诗属于歌谣,是一种比较自然的抒情行为,还不属于完全自觉的艺术行为。而颂则为比较自觉的修辞艺术,体现更多的学理因素。这与黄节《诗学》的整体指向是相关的,它立足于作为文人的自觉创造的诗歌艺术,并且侧重于诗歌创作中的学理性部分,即传统所说的“诗学”的源流演变。所以,他以颂体为诗学的开端。当然,这只能代表他个人的一种判断方式。事实上,歌谣、风诗与颂在修辞艺术自觉性上的差别,只是一种程度的不同,并非根本性质的不同。歌谣与风诗也有它的体制与修辞方面的自觉反思,比如风诗里面就有诸多对美、刺、颂的表述,也有对诗歌艺术的反思,这是批评史研究者反复指出过的,毋庸赘述。可见以颂体为自觉的诗学行为之开始,只能算是一种梳理方法。但是黄节第一次对先秦诗学进行分期,仍然堪称卓见,其分期方式也值得重视。但是他的论述中所显示对于先秦诗学的整体的、历史的把握方式,在此后的批评史著作有关先秦诗学的研究中反而被削弱了。

中国古代诗学究竟何时发生,这与寻找中国古代诗歌史的起点一样,是无法完全究明的问题。《吕氏春秋》中的《古乐》篇曾讨论上古三代的诗乐,《音初》篇也曾探讨四方歌曲的起源,显示古人建构艺术史(“乐史”)的自觉意识。根据《尚书·尧典》记载,那个被称为中国古代诗论开山大纲的“诗言志”说,如果我们相信作者所言,那就是舜对其乐官夔的一番训诲,也可以说是舜的诗歌思想。郑玄《诗谱序》云:“《虞书》曰: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然则诗之道,放于此乎?”②即是认为《尚书·尧(舜)典》中的这十二个字,是成形的诗歌思想的开端,也就是诗学史的开端。古代学者对此抱有深信者不在少数,《宋史·乐志》即称:“虞庭言乐,以诗为本。”③当然,现代学者一般认为是周代乐官的思想,至于其记载,或者在更后的时代。④ 但这至少是周代传述的舜帝多种政教施设的一种,似乎也未可完全抹去其渊源于上古的影迹。而且像“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这样成体系的表述,不会是最原始的诗歌思想,而是一种成熟形态的诗学思想。这里阐述了诗歌艺术的几种因素及其相互关系,尤其是陈述早期诗乐舞一体的艺术表现形态,是立足于“乐”的整体观念中对“诗”的特殊侧重,可以说是中国第一个诗歌本体论。在它之前,应该有更为古老的艺术意识的发展历史。事实上,被后人称为诗乐舞结合一体的中国古代艺术体系,其发源也可以追溯到原始部落的祭祀乐舞,由此发展到周代合政教祭祀为一体的国家的乐政、乐教体系,经历了十分漫长的过程。这其间自然也会有对这一诗乐舞体系的传述与评论。而《尧典》诗学思想的阐述,其要点在于对诗教的伦理功能的强调。正是这一种诗教观念的自觉,促使了对于漫长时代中自然存在着的诗乐舞一体的艺术反思,腾升为一种观念式的存在。而在其中,“诗”这一因素第一次获得特殊的重视,不能不说《尧典》诗学思想是中国诗学的一个开端。所以,如果追溯中国古代的诗学思想的发生,与诗歌本身的发生一样,从逻辑上说应该是很久远的事实。

古人称之为“虞庭言乐”的《尚书·尧(舜)典》中的诗论,至少给了我们这样一个重要的启示,就是古代相对成熟形态的诗学思想,发端于国家礼乐制度的建立,始于上古时代的乐官典乐。

---

① 黄节:《黄节诗学诗律讲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6 页。

② 阮元刻《十三经注疏》本《毛诗正义》卷首,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本文所引《十三经注疏》均为这一版本),第 262 页。

③ 《宋史》卷一百四十二,北京: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3339 页。

④ 参看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 358—368 页。

这当然不是最原始的诗歌产生与传播的状态,却是对诗歌进行理性省思的开端,亦即我们所说的诗歌理论的开端。《史记·周本纪》:“居二年,闻纣昏乱暴虐滋甚,杀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师疵、少师彊抱其乐器而奔周。”①据此,则《周礼》所载的太师、少师等乐官制度,商代已经具备。当然,我们现在能够确定的中国古代完整的乐官制度是周代建立。后世诗学所能寻索到的直接渊源,也是以诗教观念为核心的周代诗学。可以说,周代是王官诗学正式确立和系统化的时期。班固《汉书·礼乐志》:

> 周道始缺,怨刺之诗起。王泽既竭,而诗不能作。王官失业,《雅》《颂》相错,孔子论而定之,故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②

从“王官失业,《雅》《颂》相错”可见,周室盛时职掌诗乐、诗教者为王官。那么,周代诗学之重镇,当然在于王官诗学。古代学者普遍认可周代存在着王官掌诗的制度,尤其是唐代诗人。如白居易等写作新乐府,也是援用周代采诗制度,欲待朝廷采诗入乐。其他如杨巨源“周官正采诗”(《春日奉献圣寿无疆词》其六)③,陆龟蒙“谩欲陈风俗,周官未采诗”(《袭美见题郊居十首因次韵酬之以伸荣谢》其四)④,说明唐代诗人普遍相信存在周官采诗之事。

我们现在所见的,关于王官职掌诗乐、诗教的最早事实,是《尚书·尧(舜)典》所记载的舜命夔典乐的事实:

>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礼?”佥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伯拜稽首,让于夔、龙。帝曰:“俞,往,钦哉!”
>
> 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
>
> 夔曰:“於!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⑤

《尚书·尧(舜)典》记载了舜在即位之初对“十二牧”的官守任命。舜命四岳典“三礼”,又命夔典乐,这是周代礼乐之治的制度的由来。这种理想的乐政,也许是周代士大夫理想化的叙述,但是从原始部落开始,承担着祭祀、兵戎、娱乐等多种功能的歌乐舞为一体的综合艺术系统就已经存在。到了国家建立之后,这个综合艺术系统作为国家政治的一部分被继续发展着。所以,《尧(舜)典》所叙的“夔典乐”,仍然可视为周代王官掌乐的来源,也就是王官诗学的渊源。

关于周代王官职掌诗乐的记载,比较详细地记载在《周礼》一书中。《周礼》又称《周书官》,一般认为是对周代官制的系统记载,但也有学者认为它并非是对实际存在的官制,而是一种理想化的王官制度设置。但王官掌乐这个基本事实,应该是存在的。《周礼·春官·宗伯》记载春官大宗伯职掌礼乐的制度。其前叙云:“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乃立春官宗伯,使帅其属而掌邦礼,以佐王和邦国。”⑥其中具体掌乐人员如下:

> 大司乐,中大夫二人;乐师,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
> 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
> 大师,下大夫二人;小师,上士四人;瞽矇,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眡瞭三百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
> 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
> 磬师,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
> 钟师,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

① 司马迁:《史记》卷四,北京: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121 页。
② 班固:《汉书》卷二十二《礼乐志第二》,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042 页。
③ 《全唐诗》第十册,卷三百三十三,北京: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3735 页。
④ 《全唐诗》第十八册,卷六百二十二,第 7161 页。
⑤ 孔氏传、孔颖达疏:《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上册,第 131 页。
⑥ 郑氏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十七,《十三经注疏》上册,第 752 页。

笙师,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鎛师,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韎师,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舞者十有六人,徒四十人。

旄人,下士四人,舞者众寡无数,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籥师,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籥章,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鞮鞻氏,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①

以上乐工人员,各有职掌。论其身份,主要由士大夫和胥徒这两个阶层的人员构成。胥徒属于一般的乐工,而士大夫属于知识阶层,属于王官阶层。其中大司乐为中大夫二人,大师为下大夫二人,是乐官里面地位最高的。他们具有很高的文化水平,不是一般的演乐人员。尤其是大司乐,不但负责整个乐政,同时掌成均之法,“治建国之学政”:

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而合国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则以为乐祖,祭於瞽宗。以乐德教国子,中、和、祗、庸、孝、友;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以乐舞教国子,舞《云门》《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以六律、六同、五声、八音、六舞、大合乐。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国,以谐万民,以安宾客,以说远人,以作动物。②

《周礼》将音乐教育的内容分为乐德、乐语、乐舞三部分。其中乐德以“中、和、祗、庸、孝、友”为内容,属于伦理的目标,它与《尧典》中所说的“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这一部分相当。而“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则是关于歌诗的部分,与“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的内容相类,可以说是对“言志”方法的展开论述。可见所谓“乐语”,其实就是综合艺术中的歌诗、诵诗等内容。朱自清《诗言志辨》对此仅作分析:“这六种‘乐语’的分别,现在还不能详知,似乎都以歌辞为主。‘兴’‘道’似乎是合奏,‘讽’‘诵’似乎是独奏;‘言’‘语’是将歌辞应用在日常生活里。这些都是用歌辞来表示情意,所以称‘乐语’。”③所谓“乐语”,即歌诗与相关文辞,或者说“乐语”就是诗歌的另一种说法。所以这部分讲的就是早期的诗歌教学的内容。这个真相,在大师所掌的部分展示得更清楚:

大师掌六律、六同以合阴阳之声。阳声:黄钟、大蔟、姑洗、蕤宾、夷则、无射。阴声:大吕、应钟、南吕、函钟、小吕、夹钟。皆文之以五声:宫、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丝、木、匏、竹。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以六德为之本,以六律为之音。④

所谓“六诗”,并非六种诗歌,而是诗的六种要素,即后来所说的“诗六义”。乐语中的“兴、道、讽、诵、言、语”与六诗“风、赋、比、兴、雅、颂”两者之间,应该有着对应、相类似的关系。乐语中的“兴”“讽”“诵”与六诗中的“兴”“风”“颂”也极为相似。从这里我们可以发现,早期王官诗学在探讨分析诗歌艺术的要素时,曾经有过不同的说法,其重要范畴从发生到最后确定是有一个过程的。而“六诗”(后来的“六义”)的产生,绝非孤立的,而是在与六律、六德相配合的过程中确定的。“六德”为本,是对言志的伦理功能的规范,对“诗言志”的进一步解释,“六律为之音”是对“律和声”的具体化。“教乐语”“教六诗”其实是性质相同的教学内容,其中主要是分析诗歌的艺术要素,甚至是创作诗歌的方法。这其中包括了丰富的作诗、赋诗(引诗言志)内容,当然也包括歌唱、吟诵的各种艺术。我们不能不说这些构成王官诗学的一个体系,甚至可以说是诗歌教育的体系。其中留传给后世的最重要的诗学范畴,就是言志与六诗。后来《毛诗·大序》改称“六义”,其实在内容上是一种缩小。“六诗”为诗教的六

---

① 《周礼注疏》卷十七,第 754 页。

② 《周礼注疏》卷二十二,第 787—788 页。

③ 《朱自清全集》第六卷,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38 页。

④ 《周礼注疏》卷二十三,第 795—796 页。

大部分,“六义”则只是儒者对诗歌的六种解读方法。另外,到了毛诗大序的撰写时代,“六义”已是一个独立的诗学系统,不再与“六德”“六律”相依存,不与“六律”相依存尤其值得注意。这种变化在诗学发展史上具有阶段性标志的意义。

成均之法由大司乐掌握,可见上古教育隶属于音乐。这与《尧典》中舜命夔典乐教胄子可谓一脉相承。为什么国家教育始于音乐呢?我想最主要可能还是上古诗乐舞一体的综合艺术,包含了多种艺术形式,而“乐语”中的“兴、道、讽、诵、言、语”,六诗中的“风、赋、比、兴、雅、颂”包含了修辞表达的能力。我们知道,韵文是最早成熟的文体,早于散文。所以最早成熟的一种教育形式主要是凭借诗歌即乐语来进行的。这就是大司乐掌成均之法的来由。可以说,古代教育是从乐教、诗教发端的。这样一个事实,有助于我们了解为何中国古代是以礼乐为治,而诗歌在后来的儒家教育中一直占有很重要的位置。但是我们也看到,从最早舜帝任命“十二牧”之一的“夔”典乐,到《周礼》中只是中大夫职位的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乐政与乐教在整个王官体系中的位置其实是下降了。可以说,音乐、舞蹈、歌诗,在上古的政治中具有远比后来为高的地位。①

王官诗学以“兴、道、讽、诵、言、语”传授乐语,又以“风、赋、比、兴、雅、颂”六诗教诗,其间的相应关系如何,我们不得而知。它的主要功能是进行诗教,但同时也在传授诗歌创作的方法。《诗经》作品,现代学者普遍强调其采自歌谣的性质,但也不能不承认其中的三颂与大雅中的作品为上层之作,只是很少将它们与《周礼》中所说的大司乐教乐语、大师教“六诗”联系起来。如果考虑到《尧典》所说的夔教胄子的诗教,并不完全是后人的假托,则贵族学诗的历史其实远早于周代。那么,《诗经》作品,至少是其中的雅颂部分,应该是王官诗教的成果。而在周代的贵族与士大夫阶层中,作诗也应该是他们具备的一种能力,虽然无法想象有后世文人诗创作的那种风气。《小雅·巷伯》记载“寺人孟子,作为此诗。凡百君子,敬而听之”②,《小雅·节南山》也有“家父作诵,以究王讻”③,《大雅·崧高》谓“吉甫作诵,其诗孔硕,其风肆好,以赠申伯”④。这种创作所秉承的正是“诗言志”与美刺的原则,而“家父作诵”之“诵”,正是大司乐所教的乐语中的“诵”,而“吉甫作诵”的“诵”,当然也是六诗中的“颂”。这是诗人的自叙,其作者的身份可以说是确凿无疑。寺人孟子、家父、吉甫所作的大雅与小雅,并非民间歌谣之体,而是上层流行的雅颂之体,正是王官诗教的成果。前引黄节《诗学》以颂体为诗学之开端,也强调了颂体创作具有士大夫自觉创作的特点。另外,据《毛诗》小序之说,大雅中的许多作品,都是周代王公卿士所作,如:召康公作《公刘》《泂酌》《卷阿》等诗以戒成王,召穆公作《民劳》《荡》以刺厉王,武卫公作《抑》刺厉王亦以自警,凡伯作《板》《瞻卬》刺厉王、作《召旻》刺幽王,芮伯作《桑柔》刺厉王,这是属于刺的作品。至于美的作品,则有尹吉甫作《烝民》《韩奕》《江汉》等诗以美宣王,召穆公作《常武》以美宣王。又《吕氏春秋·古乐》篇记载:“周文王处岐,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散宜生曰:‘殷可伐也。’文王弗许。周公旦乃作诗曰:‘文王在上,于昭于天。周虽旧邦,其命维新。’”⑤据此,则《文王》一篇,古人传说为周公之作。

风诗中的作品,我们现在一般认为主要采自歌谣,这在先秦有“采诗”之说可证,宋代朱熹的《诗集传》也强调风诗作为里巷歌谣的性质。但

① 关于大师教六诗的问题,近来有学者认为毛诗小序即是采诗的史官或乐官所作,即国史所作。(按此说宋人程颐、严粲等已发。)如王小盾、马银琴认为:“其中一部分序例以说解诗歌的仪式功能为内容,它们直接关联于周代的礼乐仪典。另一部序用‘美□□’‘刺□□’格式,它们直接关联于当时的采诗、献诗制度。”(王小盾、马银琴:《从〈诗论〉与〈诗序〉的关系看〈诗论〉的性质与功能》,《文艺研究》2002 年第 2 期)说虽新颖,然并无确据。

② 《毛诗正义》卷十二,第 456 页。

③ 《毛诗正义》卷十二,第 441 页。

④ 《毛诗正义》卷十八,第 567 页。

⑤ 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卷五,北京:中华书局 2009 年版,第 127 页。

如果依照《毛传》,《十五国风》中的作品,也有不少属于上层人物之作。其中不乏王公卿士所作,如《豳风》的《七月》,序称:“陈王业也。周公遭变故,陈后稷先公风化之所由,致王业之艰难也。”①《鸱鸮》序称:“周公救乱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为诗以遗王,名之曰《鸱鸮》焉。”②《东山》则为大夫所作以慰东征将士。后来曹丕作《燕歌行》以抒思妇之怀,其实仍然秉承《东山》的遗意,正是后人创作上“征圣”的行为。另外,诗中有明确记载的并为今人所承认的,还有许穆夫人赋《载驰》,也是上层人物之作。在《春秋左传》等文献中,我们也看到王公卿士大夫作诗的若干记载。由此可见,王官的诗教,不仅培养歌诗、诵诗、舞诗等能力,同时也培养诗歌创作的能力。古人俗语云:“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作诗也会吟。”据此,我们难道真的相信,周代诗教只有教诗、用诗的功能,而没有培养诗歌创作能力的功能吗?

如果我们承认王官诗学的实际存在,则我们对《诗经》与周代诗歌创作的真相就有重新认识的必要。而对儒家一系所说的王泽竭而诗亡(孟子)的说法,当然也会有新认识。这种说法即认为王泽竭、王官失职正是诗歌创作衰落的原因。

王官诗学奠定了中国古代诗学最重要的基因,那就是注重伦理,以教化为主要目的。而诗属于乐,诗教属于乐教,也构成中国古代最基本的诗学思想。后世的诗学,不断地演绎王官诗学的原则,《毛诗·大序》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文本。

二

王官诗学是先秦诗学的基础,后两个阶段的诗学即春秋行人诗学和诸子诗学,都是在王官诗学的泽润下产生的,而后来《诗经》学的“三家《诗》”,其渊源亦应追溯到王官诗学。这一点,清人陈奂之说最得要领。其《诗毛氏传疏·叙》曰:

> 昔者周公制礼作乐,诗为乐章,用诸宗庙朝廷,达诸乡党邦国,当时贤士大夫皆能通于诗教。孔子以诗授群弟子,曰:“小子何莫学夫诗。”又曰:“不学诗,无以言。”诚以诗教之入人者深,而声音之道与政通也。卜子子夏亲受业于孔子之门,遂檃括诗人本志,为三百十一篇作序。数传至六国时,鲁人毛公依序作传,其序意有不尽者,传乃补缀之,而于诂训特详,授赵人小毛公。诗当秦燔錮禁之际,犹有齐鲁韩三家诗萌芽间出。三家多采杂说,与《仪礼》《论语》《孟子》《春秋内外传》论诗,往往或不合。三家虽自出于七十子之徒,然而孔子既没,微言已绝,大道多岐,异端共作,又或僭以讽动时君,以正诗为刺诗,违诗人之本志。故齐鲁韩可废,毛不可废。③

陈氏之论,虽然独宗毛传,贬低三家,但叙述先秦至后世的诗学源流,莫此为详。从以大司乐、大师为主体的王官诗学到以孔子为代表的诸子诗学,再到齐鲁韩毛四家诗的经学诗学,其间有一个早期诗学发展的重要环节,即春秋贤士大夫的诗学,所谓“贤士大夫皆能通于诗教”。上文已经论述过,贤士大夫不仅是诗教的传承者,而且其中也有作诗的事实。但到了春秋时期,诗道有所消歇,作诗之事不常见,但也并非绝迹。其最著名者,为《春秋左氏传》闵公二年的许穆夫人赋《载驰》之事。又如《春秋左传》④隐公元年载郑庄公与武姜母子所赋:“公入而赋:‘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姜出而赋:‘大隧之外,其乐也泄泄。’遂为母子如初。”⑤《左传》僖公五年,晋士蔿有感于晋国政治之乱,及晋侯与二公子之间的矛盾,“退而赋”⑥(《史记·晋世家》赋作“歌”,“狐裘蒙茸,一国三公,吾谁适从?”⑦)。《左传》宣公二年载《宋城者讴》:“睅其目,皤其腹,弃甲而复。于思于思,弃甲复来。”⑧《左传》成公十七年《声伯之

① 《毛诗正义》卷八,第 388 页。
② 《毛诗正义》卷八,第 394 页。
③ 陈奂:《诗毛氏传疏》,北京:中国书店 1984 年版(据漱芳斋 1851 年版影印),第 1—2 页。
④ 本文所引《左传》文字,据清人洪亮吉《春秋左传诂》,北京: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⑤ 《春秋左传诂》卷五,第 187—188 页。
⑥ 《春秋左传诂》卷七,第 277 页。
⑦ 《史记》卷三十九,第 1646 页。
⑧ 《春秋左传诂》卷十,第 396 页。

歌》:“初,声伯梦涉洹,或与己琼瑰食之,泣而为琼瑰,盈其怀。从而歌之:曰:‘济洹之水,赠我以琼瑰。归乎归乎,琼瑰盈吾怀乎!’”①以及《国语·晋语》载优施作《暇豫歌》(“暇豫之吾吾,不如鸟乌。人皆集于苑,己独集于枯”)②。乃至《战国策·齐策》所载冯谖客孟尝君门下,三次弹铗作歌(“长铗归来乎,食无鱼!”“长铗归来乎,出无车!”“长铗归来乎,无以为家!”)③。这些春秋战国时代贤士大夫所赋之诗,体制与风诗都十分接近。这未尝不是王官诗学盛行时代贤士大夫浸润诗教的成果。④ 这些诗歌,未必都合“六义”之旨,但其体制多出于风诗,是可以肯定的。《庄子·外物》还记载了一个儒以诗礼发冢的故事:

> 儒以《诗》《礼》发冢,大儒胪传曰:“东方作矣,事之何若?”小儒曰:“未解裙襦,口中有珠。《诗》固有之曰:‘青青之麦,生于陵陂。生不布施,死何含珠为?’接其鬓,压其顪,儒以金椎控其颐,徐别其颊,无伤口中珠!”⑤

这个故事虽然是虚构的,并且完全是一种调侃,但其中也透露这样的事实,即熟于《诗经》的儒士,能够运用比兴之法来作诗。《孟子·离娄下》所说的“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所说的应该是从春秋到战国这个时期,由于王官诗教制度的衰落而各种诗教及诗歌创作活动衰歇的历史事实。

当然,春秋士大夫诗学并没有形成一种诗歌创作的浓厚风气。他们主要还是将《诗经》作为一种经典,根据“《诗》《书》义之府”的原则,作为外交及论政的依据,所以春秋诗学又可以称为行人诗学。

《春秋左传》所载诸多行人赋诗的事实,虽然备受学者关注,爬梳考证者不少,但对于其在早期诗学发展中的意义,则鲜有中肯之论。我想至少有这样几个方面可以确定其在诗学上的地位:一,春秋行人赋诗、君臣引诗,其实是周代诗教、诗乐制度在春秋时代的沿续与变化,也是证明周代的确存在兴盛的诗乐与诗教的一个基本证据。二,春秋赋诗、引诗是连接周代诗教与诸子诗学、儒家学诗之间的一个中间环节。三,春秋赋诗、引诗开启了一种解释诗学,其中的断章取义、引诗以证等方法,对后世的诗学影响很大。因此,我们在重新建构早期诗学的历史时,必须重视春秋赋诗、引诗这一种类型。

春秋行人诗学不但是诗学发展的重要环节,而且是春秋战国诸子文学发生的重要基础。清代学者章学诚著《文史通义》,考镜学术之源,曾论述战国之文学与六艺及诗教之关系:

> 战国之文既源于六艺,又谓多出于《诗》教,何谓也? 曰:战国者,纵横之世也。纵横之学,本于古者行人之官。观春秋之辞命,列国大夫聘问诸侯,出使专对,盖欲文其言以达旨而已。至战国而抵掌揣摩,腾说以取富贵,其辞敷张而扬厉,变其本而加恢奇焉,不可谓非行人辞命之极也。孔子曰:“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奚为?”是则比兴之旨,讽喻之义,固行人之所肄也。纵横者流,推而衍之,是以能委折而入情,微婉而善讽也。⑥

章氏此论,推衍源流,寻其绝绪,所言正是本文所谓“行人诗学”的内涵。但他的观点主要是受到孔子之说的启发,是从行人赋诗对士大夫文学修养乃至于诗学技能的养成着眼的。事实上,班固《艺文志·诗赋略》在叙述辞赋的发生时,也将之归于行人诗学的溉养:

> 传曰:“不歌而诵谓之赋,登高能赋可以为大夫。”言感物造耑,材知深美,可与图事,故可以为列大夫也。古者诸侯卿大夫交接邻国,以微言相感,当揖让之时,必称《诗》以谕其志,盖以别贤不肖而观盛衰焉。故孔子曰“不学《诗》,无以言”也。春秋之

---

① 《春秋左传诂》卷十一,第 485 页。

② 徐元诰:《国语集解》,北京:中华书局 2002 年版,第 276 页。

③ 诸祖耿:《战国策集注汇考》,南京:凤凰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91 页。

④ 参见钱志熙《从歌谣的体制看“〈风〉诗”的艺术特点——兼论对《毛诗》序传解诗系统的正确认识》,《北京大学学报》2005 年第 2 期。

⑤ 王先谦:《庄子集解》卷七,北京: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239 页。

⑥ 章学诚:《文史通义》,北京: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 17 页。

> 后,周道浸坏,聘问歌咏不行于列国,学《诗》之士逸在布衣,而贤人失志之赋作矣。大儒孙卿及楚臣屈原离谗忧国,皆作赋以风,咸有恻隐古诗之义。①

这里强调卿大夫交接邻国“称《诗》以谕其志”这个现象,又联系孔子学诗之事,是认为春秋士大夫中存在着比较兴盛的学诗风气,实为后来辞赋兴起的重要背景。前引黄节分先秦诗学为三期,以颂声之兴为第一期,士大夫交接邻国称诗言志为第二期,而以学诗之士逸在布衣为第三期,并谓后期诗学转化为赋学。其观点正是对班固之说的一个发展。

现代学者强调屈原创作与楚民族诗歌的关系,在这方面挖掘了丰富的事实,但这只是屈原创作渊源的一部分。从自觉的创作意识之养成,以及艺术方法的提高来看,以屈原为代表的楚廷辞赋家群体,正是将其学习《诗经》的实绩结合到楚国的原始歌曲中来,造成中国文学史上第一个文人诗歌创作的实绩。屈、宋等人正是属于春秋战国时代行人诗学的范围里面的。《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在叙述屈原的教养与作为时说:

> 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为楚怀王左徒。博闻强志,明于治乱,娴于辞令。入则与王图议国事,以出号令;出则接遇宾客,应对诸侯。王甚任之。②

从这样的介绍可见,屈原正是春秋战国时代习《诗》《书》、明礼义的贤士大夫的代表,其娴于辞令并能“接遇宾客,应对诸侯”,正是属于行人之流。班固正是从学诗之士逸在布衣的背景来解释屈原的辞赋创作,并且明确地指出其有“恻隐古诗之义”,将屈辞与《诗经》联系起来。事实上,这样的看法司马迁(或淮南王刘安)等人已经提出,“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矣”(《史记·屈原贾生列传》)③。王逸《楚辞章句》亦云:“而屈原履忠被谮,忧悲愁思(一云忧愁思愤),独依诗人之义而作《离骚》。”④又云:“《离骚》之文,依《诗》取兴,引类譬谕。故善鸟香草,以配忠贞;恶禽臭物,以比谗佞;灵修美人,以媲于君;宓妃佚女,以譬贤臣;虬龙鸾凤,以托君子;飘(一作飙)风云霓,以为小人。”⑤所谓“诗人之义”即是《大序》所说的六义,其中比兴两义,尤其为屈原所重,并且结合楚地原始歌曲的修辞方法加以发展。由此可见,屈宋辞赋乃至战国辞赋家群体,其文学的基本教养,正是春秋行人诗学溉养的成果。而章学诚所说的“战国之文,出于诗教”,于此可得一更加具体的证明。由此可见,春秋诗学作为周代诗教的一种直接成果,奠定了中国古代发达的文人文学的基础。

行人诗学可以说是王官诗学的衍生,也可以说是王官诗学的直接成果。如果说王官诗学主要属于教诗的范畴,同时也兼有作诗的内容,那么行人诗学则主要属于用诗的范畴。从诗学的内涵来讲,是一种缩小。但是它衍生出辞赋这个系统,可以说直接导引出中国古代的文人文学。其对文学史的实际影响,恐怕比诸子诗学更为巨大。

三

继行人诗学之后,诸子诗学在周代诗教的背景下产生;或者说是周代诗教沾溉的结果,此即前引陈奂所说“诗教入人者深”。诸子作为王官之学的继承者或批判者,普遍地具有诗教的学养,这从其大量地征引《诗》《书》可以得到证明。春秋诸子多称《诗经》为“周诗”:

> 且不惟《誓命》与《汤说》为然,周《诗》即亦犹是也。周《诗》曰:“王道荡荡,不偏不党,王道平平,不党不偏。其直若矢,其易若底。君子之所履,小人之所视。”⑥(《墨子·兼爱》)

但春秋战国也可以说是周代诗教分裂的时代。王官之学衰落后,士阶层的私学兴起,儒、道、名、法、阴阳、纵横诸家蜂起,他们虽然都有六艺之学、王官之学的背景,但是学术上进入了百家争鸣时代。

① 班固:《汉书》卷三十,第 1755—1756 页。
② 司马迁:《史记》卷八十四,第 2481 页。
③ 司马迁:《史记》卷八十四,第 2482 页。
④ 王逸:《离骚经章句叙》,洪兴祖:《楚辞补注》,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48 页。
⑤ 王逸:《离骚经章句小序》,洪兴祖:《楚辞补注》,第 2—3 页。
⑥ 孙贻让著,孙以楷点校:《墨子间诂》卷四,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114 页。

所以,在崇尚周代诗教的儒家一派来说,这时候是王官失业、诗教衰落的时代:儒家一派的诗论有一个重要观点,认为周代诗乐之盛是与王道政治相始终的。但他们也认为存在着一个"王泽既竭而诗不能作"的时期。从逻辑上讲,诸子时代正属于这个"诗不能作"的时代。所以儒家一系将恢复周代诗教作为重要的工作。《孟子·离娄下》:

>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①

后来班固《汉书·礼乐志》:

> 周道始缺,怨刺之诗起。王泽既竭,而诗不能作。王官失业,《雅》《颂》相错,孔子论而定之,故曰:"吾自卫返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②

依儒家一系的说法,无论是作《春秋》,还是正雅颂,都是为了弥补"王泽既竭而诗不能作"的缺憾,它们都是为了恢复或绍述周代的诗教。尤其是正雅颂,它本身就是传统的王官之业。随着诗的不作,诗学方面似乎也有所衰落,原来执掌诗学的王官失业,于是诗学方面出现混乱,导致雅颂相错。孔子继起,整理雅颂。从这里可以看到,孔子为代表的儒家一派诗学是直接着王官诗学而来的。当然,其他诸子各派的诗学,也都是在王官诗学和西周礼乐教化的背景下发生的。原本士大夫们对《诗》《书》有着统一的看法。《春秋左传》"僖公二十七年"记载赵衰之说:"《诗》《书》,义之府也;礼、乐,德之则也。"③正反映了士大夫们对《诗》《书》等经典的统一认识。百家蜂起后,思想界产生很大的分歧,即我们所说的百家争鸣,这当然也反映在对诗书的看法上。如道家一派的《文子》中这段话,站在道家返朴归真的立场上批评周室的尚文饰伪:

> 施及周室,浇醇散朴,离道以为伪,险德以为行,智巧萌生,狙学以拟圣,华诬以胁众,琢饰《诗》《书》,以贾名誉,各欲以行其智伪,以容于世,而失大宗之本,故世有丧性命,衰渐所由来久矣。④

上文引到,《庄子·外物篇》有"儒以诗礼发冢"之讥,也代表了道家一派对周代以来所传诗教的不以为然。另外,墨家之非乐,法家之贬斥、禁抑诗书之艺,都是诗教观念分裂的表现。而中国古代艺术观念之分歧与流派之形成,自不能不追溯至诗教观念之分裂这一事实。

然而,诸子诗学之所以成为后来汉儒诗学之渊源,并非只有观念分裂这一消极的成果,更主要的还是其绍述周代诗教的观念,从各自的学派立场出发,对《诗》及乐的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其中一个重要的现象,就是诸子几乎无例外地继承"诗言志"的观点。以孔子诗学为例,他所说的"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论语·为政第二》)⑤,就是对言志说的一个发挥。但孟子又提出"以意逆志"之说,作为对言志诗学的一种个人的发展。又如《庄子·天下篇》:

> 《诗》以道志,《书》以道事,《礼》以道行,《乐》以道和,《易》以道阴阳,《春秋》以道名分。⑥

《尧典》里"诗言志"是与"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并提,但到《庄子·天下篇》中"诗以道志"是与"书以道事"、"《礼》以道行"等并提。这一条最突出地反映了将诗的属性概括为"言志",或者说"诗"即"志",成为春秋战国诸子共同看法。经过这样一个发展,"志"作为诗歌的本体的观念得到了强化。

从《尧典》到《周礼·春官宗伯》,再到《毛诗大序》,中国早期诗学作为政教诗学的特点是十分突出的,诸子诗学尤其是其中的儒家诗学,自然也属于这个大的体系之中,这里可见早期诗学群体原则的强大。但是正如上面所说,诸子时代是诗

---

① 赵氏注、孙奭疏:《孟子注疏》卷八,《十三经注疏》下册,第 2727—2728 页。
② 班固:《汉书》卷二十二,第 1042 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卷十六,《十三经注疏》下册,第 1822 页。
④ 王利器:《文子疏义》卷第十二,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504—505 页。
⑤ 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卷二,《十三经注疏》下册,第 2461 页。
⑥ 《庄子集解》卷八,第 288 页。

教观念分歧的时代,相比上述三种诗学文本,诸子诗学可以说比较多地体现个体的思想创造的特点。但是,由于诸子诗学整体上处于“王泽既竭而诗不能作”的诗歌艺术衰落的时代,所以其成果主要不是在对诗歌艺术本身的阐述,而是对《诗》作为一种重要经典的文化价值及其经典特征的肯定。《尧典》提出“诗”“歌”“声”“律”四范畴,周官提出“兴、通、言、语、讽、诵”六种乐语,以及“风赋、比、兴、雅、颂”六诗,这都是对诗歌艺术的直接阐述。可见王官诗学虽然重视政教,但因为在活生生的艺术活动中展开,所以不可能不同时对艺术本身做出阐述。相比之下,对于并不作诗的诸子来说,诗学只是一种知识的教养,《诗》只是经典的一种。所以,诸子谈诗,往往将其作为经典的一种来论定,亦即在多种经典之中,来确定《诗》或“乐”的功用。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诸子诗学其实是一种文化诗学。当然,诸子诗学对诗的审美功能也有所阐述,如孔子所论的兴观群怨,就是对王官诗学的巨大发展,在阐述诗的政教、群体原则的同时,强调诗的艺术特征即“兴”、诗的个体抒情原则即“怨”;但在更多的场合,孔子所重视的还是诗的文化功能。从“子曰: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泰伯第八》)①到“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子路第十三》)②。尤其是孔子认为诗在兴观群怨之外,“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③(《阳货第十七》),《诗》作为文化教养之经典的价值,昭然可指。其他诸子在这方面的表现可能更加突出,如《管子》一书,也多次提到诗的功用,无一不是从文化教养方面着眼的:

> 凡人之生也,必以平正。所以失之,必以喜怒忧患。是故止怒莫若诗,去忧莫若乐,节乐莫若礼,守礼莫若敬,守敬莫若静。内静外敬,能反其性,性将大定。(《管子·内业》)④

> 桓公曰:“何谓五官技?”管子曰:“诗者,所以记物也。时者,所以记岁也。春秋者,所以记成败也。行者,道民之利害也。易者,所以守凶吉成败也。卜者,卜凶吉利害也。民之能此者,皆一马之田,一金之衣。此使君不迷妄之数也。六家者,即见其时,使豫先蚤闲之日受之。故君无失时,无失策,万物兴丰无失利。远占得失以为末教,诗记人无失辞,行殚道无失义,易守祸福凶吉不相乱,此谓君棅。”(《管子·山权数》)⑤

诗者所以记时物,与《论语》孔子命伯鱼学诗,多识乎草木虫鱼之名,是同一意思,反映了春秋诗学在“言志”“无邪”之外的另一种功用。

在一种文化诗学的视野中,诸子不仅离开诗之艺术本体,而且也在相当程度上摆脱了王官诗学的政教观念与伦理导向,将《诗经》作为文化经典之一,在经典群中寻索、确定其功能。除上述所引诸条外,还可举荀子之论:

> 故《书》者,政事之纪也;《诗》者,中声之所止也;《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礼》之敬文也,《乐》之中和也,《诗》《书》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间者毕矣。

> 《礼》《乐》法而不说,《诗》《书》故而不切,《春秋》约而不速。(《荀子·劝学》)⑥

《礼记》又在“诗教”之外,提出“乐教”“易教”“书教”“春秋教”等多种经典教养功能:

> 孔子曰: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絜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礼记·经解》)⑦

这种在经典体系中论述《诗》之功能的方法,可以视为诸子的一种新创,而为汉代的一些学者所继承。如班固《汉书·艺文志》:

---

① 《论语注疏》卷八,《十三经注疏》下册,第 2487 页。
② 《论语注疏》卷十三,《十三经注疏》下册,第 2507 页。
③ 《论语注疏》卷十七,《十三经注疏》下册,第 2525 页。
④ 黎翔凤:《管子校注》卷十六,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947 页。
⑤ 《管子校注》卷二十二,第 1310 页。
⑥ 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卷一,北京: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11、12、14 页。
⑦ 郑氏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五十,《十三经注疏》下册,第 1609 页。

> 六艺之文:《乐》以和神,仁之表也;《诗》以正言,义之用也;《礼》以明体,明者著见,故无训也;《书》以广听,知之术也;《春秋》以断事,信之符也。①

这仍然是诸子的论述方式。由此可见,诸子在政教诗学之外,别创一种文化诗学,成为中国古典诗学中的另一派。近时面世的上博简《孔子诗论》“诗亡隐意,乐亡隐情,文亡隐言”,也是属于这种论诗的方法。

诸子时代,私家著述风气兴起,从逻辑上讲,正是文本化的诗歌理论与批评的开端。章学诚《文史通义》论曰:“周衰文弊,六艺道息,而诸子争鸣,盖至战国而文章之变尽,至战国而著述之事专,至战国而后世之文体备。”②观乎此,则论诗、解诗之文本化,也应以战国为开端。《毛诗》大序传为子夏所作,六国时鲁人毛公依序作传。而鲁诗的创立者鲁人受学于齐人浮丘公,浮丘公传自荀子。韩诗为文帝时诗博士韩婴所作。现存《韩诗外传》的体例,多为前叙某一历史事实,最后引诗以证。这些事件并非所引诗句的本事,却能阐发诗句的义理。这种做法,当然也与春秋诸子引诗以证是一脉相承的。由此可见,战国正是诗论兴起的时代。在中国古代诗学发展史上,实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From Ritual Officer's Poetics and Literati's Poetics to Pre-Qin Philosophers' Poetics: A Reconsideration of Pre-Qin Poetics and Its Development Process

Qian Zhix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Ancient Chinese poetics experienced a naturally long evolution and became ripened becaus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usic education and poetic education systems as part of the political education system. Meanwhile, the scholar-officials became the main body of poetics. From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to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poetic education and poetic study were going on continuously and laid down the foundation of Chinese literature. This study is intended to tentatively divide the periods of the development of Pre-Qin poetics, and specifically discus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from ritual officer's poetics and literati's poetics to Pre-Qin philosophers' poetics. We also try to initially construct a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Pre-Qin poetics, show its special status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ancient Chinese poetics, and reveal the reason why the classical status of Pre-Qin poetics could be established.

Key words: Pre-Qin poetics, ritual officer's poetics, literati's poetics, Pre-Qin philosophers' poetics

(责任编辑　郑　园)

① 班固:《汉书》卷三十,第 1723 页。
② 章学诚:《文史通义》,第 16 页。